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9-320481-89-01-270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4 分 17.396 秒，北纬 N 31 度 33 分 38.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178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一期 36800，二期 63200）	环保投资（万元）	736（一期）
环保投资占比（%）	2（一期）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合星村、别桥村、马家村、镇东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4]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位置</b></p> <p>本规划范围为别桥镇北山行政村、合星行政村、别桥行政村、马家行政村、镇东行政村村域开发边界外全部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约 31.47 平方公里。</p> <p><b>2、产业发展</b></p> <p>规划区域位于溧阳中部特色农业片区北侧中心。一产整合现状资源，构建“一轴两点，一带三区”的产业空间格局，重点打造高标准农田生产区、特色休闲农业发展区、特色水产发展区三大特色片区；二产工业主要配套于优质粮油；三产依托于特色农产品及水产品，配套休闲农业发展。规划范围内五个村庄，立足现状基础，依托镇区产业联动配套共享，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发挥五村联动的区位优势。</p> <p>（1）一产增效：充分发挥紧邻镇区的优势，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良种良技，切实提高农业从业人员收入水平。</p> <p>（2）二产转型：利用村域内工业用地整合，服务于粮油产业配套，补齐水产养殖产业链，建立水产品加工、分储和冷链物流等功能。</p> <p>（3）三产拓展：以镇区配套为主，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带动百姓脱贫致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p> <p><b>3、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b></p> <p>规划范围内已划定基本农田 1518.41 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p> <p>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 1664.04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相关程序办理用地手续。</p> <p><b>4、生态保护红线</b></p> <p>规划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规划范围内生态林地、水域等其它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p> <p><b>对照分析：</b>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山行政村，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783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028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	相符

	<p>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5147 米。</p>	
环境 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标，O<sub>3</sub> 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赵村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资源 利用 上线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相符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区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b>二、太湖流域</b>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

			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陆运进厂,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C标准。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内容分析如下。</p>			

表 1-3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p>	

		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	

<p>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内，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	别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和水产养殖。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 3、与相关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2)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江苏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
2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4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焊渣、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

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	---------------------------------

(3)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较少，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本项目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p>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使用量较少,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 喷漆、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吸风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 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 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较少。</p>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文)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油漆使用量较少，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生产，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可达 90%，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文件要求。</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在相对密闭的喷漆房、烘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可达 90%，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p>

<p>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38597-2020)的要求，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有机废气经负压吸风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80%，处理效率可达90%，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油漆储存在密闭油漆桶内，存放在生产厂房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VOCs物料储存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密闭的油漆房内生产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非使用状态下使用</p>

		<p>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密封桶储存，储存于生产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p>	<p>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油漆房、烘干房内进行。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p> <p>(5)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8 本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b>（一）明确替代要求。</b>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防治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因工艺需要使用溶剂型油漆，对照文件要求，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了油漆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13），该喷漆设备主要使用于各类船舶及海上工程设施等关键部位，长期服役于高盐雾、高湿度、强紫外线照射等严苛海洋环境中；储能配套箱柜和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主要应用于户外储能电站、新能源配套设施等场景，长期暴露在室外复杂环境中，产品对涂层的附着力、耐磨性、抗划伤性、长效防腐性有极高要求。目前暂无合适的水性涂料替代。</p>
<p>《关于印发&lt;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常污防攻坚[2021]年 32 号）</p>	<p><b>（一）明确替代要求。</b>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防治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p>	<p>本项目使用的环氧富锌底漆和聚氨酯面漆的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的限值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漆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p>

	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

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的相关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p><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企业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间面积为 1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p>
<p><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向危废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b>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b>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b>贮存建设方面</b>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b>管理制度方面</b>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相符性分析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

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 4、与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排放量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p>

			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p>

	<p>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5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7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漆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p>
8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p>
9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p>

		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负面清单中。
11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p>	<p>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C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41飞机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p>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	--------------------------------------

由表 1-11 和表 1-12 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 5、与有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p>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为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9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

		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 6、与江苏省有关空气质量改善方案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4]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	本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47g/L、202g/L，	符合

	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要求。

②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7 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lt;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gt;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春燕。企业拟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购买厂房 40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投资 3.68 亿元，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等 8000 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等 3000 台套、齿轮约 40 万余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等 400 台套；二期投资 6.32 亿元，年产风电部件叶片吊具、混塔模具、塔筒平台等 600 台套、金属成型、保温棉成型、塑料成型等数字伺服液压机约 300 台、重型装载机履带、铲斗、配重等焊接件 7.5 万吨及销轴 150 万根。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的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783 号，项目代码为 2509-320481-89-01-270441）。

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一期项目进行分析，一期项目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等 8000 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等 3000 台套、齿轮约 40 万余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等 400 台套。若日后建设二期项目，需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建设内容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进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经对照表 2-1，本项目产品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属于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中的“其他（进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飞机内部装置（餐车）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导动器、齿轮属于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 331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具体的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主要型号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	8000 台套	长：2000~5500mm 宽：1200~3500mm 高：600~1200mm 产品重量：2000~2500kg	7200h	系泊绞车基座承受能力： 200~500KN
2	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	3000 台套	分度圆直径：120~300mm 产品重量：20~100kg		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指的是飞机部件上的齿轮
	导动器		规格：直径 Ø40~100mm 长 120~320mm 产品重量：20~150kg		/
	飞机内部装置（餐车）		餐车外形尺寸 1200×400×1000mm 产品重量：40kg	/	

3	齿轮	40 万件	分度圆直径：120~300mm 产品重量：20~100kg		/
4	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400 台套	外径 1990mm，内径 1786mm 产品重量：75kg		/
	储能配套箱柜		尺寸：5600×2580×2855mm 产品重量：2000kg		/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		规格 3500×3000×3000mm 产品重量：4500kg		/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板	Q235B t12-60	5000t	/	5000t	外购，车运进厂
		Q355B t12-60	5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355D t12-60	5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355E t12-60	1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460C t20-50	1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460D t20-50	1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460E t20-50	1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550D t20-50	1000t	/		外购，车运进厂
		Q690D t20-50	800t	/		外购，车运进厂

2	圆钢	40Cr Ø50	20t	/	20t	外购, 车运进厂
		40Cr Ø75	45t	/		外购, 车运进厂
		40Cr Ø100	70t	/		外购, 车运进厂
3	焊材	ER50-6 1.2	200t	15kg 盒装/250kg 桶装	20t	外购, 车运进厂
		ER55-G 1.2	100t			外购, 车运进厂
		ER70-G 1.2	50t			外购, 车运进厂
		ER80-G 1.2	40t			外购, 车运进厂
4	切削液	主要成分: 乳化剂、三乙醇胺酰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2000L	200L 桶装	1000L	外购, 车运进厂
5	环氧富锌底漆	主要成分: 二甲苯 2%~10%、环氧树脂 50%~60%等	2.5t	20L 桶装	500L	外购, 车运进厂
6	聚氨酯面漆	主要成分: 二甲苯 2%~5%、聚氨酯树脂 50%~60%等	2t	20L 桶装	500L	外购, 车运进厂
7	环氧稀释剂	主要成分: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75%~85%、正丁醇 15%~25%等	0.36t	20L 桶装	200L	外购, 车运进厂
8	环氧固化剂	主要成分: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40%、正丁醇 5%~10%、聚酰胺 45%~55%	0.45t	20L 桶装	200L	外购, 车运进厂
9	金刚砂	10-20#	100t	桶装	10t	外购, 车运进厂
10	钢丸	1mm	200t	25kg 袋装	20t	外购, 车运进厂

11	砂轮片	/	5000 片	裸装	1000 片	外购, 车运进厂
12	二氧化碳	气态 CO <sub>2</sub>	300t	充装	30m <sup>3</sup>	外购, 车运进厂
13	液氩	液态	1200t	充装	30m <sup>3</sup>	外购, 车运进厂
14	液氧	液态	600t	充装	30m <sup>3</sup>	外购, 车运进厂
15	氧气	气态 O <sub>2</sub>	4000 瓶	40L 瓶装	100 瓶	外购, 车运进厂
16	丙烷	气态 C <sub>3</sub> H <sub>8</sub>	20t	50kg 瓶装	500kg	外购, 车运进厂
17	煤油	/	100L	20L 桶装	20L	外购, 车运进厂
能源						
18	水	液态	6750 吨	/	/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水
19	电	/	360 万 kWh	/	/	由市政电网供电

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报告及检测报告, 环氧富锌底漆密度为 1.4g/cm<sup>3</sup>, 聚氨酯面漆密度为 1.2g/cm<sup>3</sup>, 环氧固化剂密度为 0.86g/cm<sup>3</sup>, 面漆稀释剂密度为 0.86g/cm<sup>3</sup>。环氧富锌底漆按照底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1:0.8 的比例调配, 聚氨酯面漆按照聚氨酯面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1:0.8 的比例调配。计算后得出调配后的环氧富锌底漆密度为 1.28g/cm<sup>3</sup>, 固组分占比为 75.8%, 聚氨酯面漆密度为 1.13g/cm<sup>3</sup>, 固组分占比为 76.9%。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本项目涉及涂装的产品有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本项目产品底漆厚度要求 60μm, 年涂装面积为 15000m<sup>2</sup>; 面漆厚度要求 60μm, 年涂装面积为 15000m<sup>2</sup>。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 ( I ) 》(王锡春, 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10) 可知, 一般手工喷枪上漆率为 50%-65%, 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喷涂工段的上漆率为 65%。因此,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中固体分附着率按 65% 计算,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漆料用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某种漆用量 (t/a);

$\rho$ ——该漆密度，单位： $\text{g}/\text{cm}^3$ ；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s$ ——涂装面积（ $\text{m}^2$ ）；

NV——该漆中的固体份（%）；

$\varepsilon$ ——上漆率（%）。

则调配好的底漆用量  $m=15000 \times 60 \times 1.28 \times 10^{-6} \div (0.758 \times 0.65) = 2.34\text{t/a}$

调配好的面漆用量  $m=15000 \times 60 \times 1.13 \times 10^{-6} \div (0.769 \times 0.65) = 2.03\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油漆用量可满足生产要求。

表 2-4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占比（%）
1	环氧富锌底漆	二甲苯	10
		环氧树脂	60
2	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5
		聚氨酯树脂	60
3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75
		正丁醇	25
4	环氧固化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40
		正丁醇	10
		聚酰胺	50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	清澈透明液体，无味，pH: 8.6~9.5，沸点：≥100℃，相对密度：1.251±0.1，完全溶解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环氧富锌底漆	/	粘稠状液体，闪点：28℃，相对密度（水=1）：1.4，不溶于水，可与有机溶剂等混溶。	易燃	无资料
聚氨酯面漆	/	粘稠状液体，闪点：28℃，相对密度（水=1）：1.2，不溶于水，可与有机溶剂等混溶。	易燃	无资料
面漆稀释剂	/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28℃，相对密度（水=1）：约 0.86。	易燃	无资料
环氧固化剂	/	棕黄色液体，闪点：大于 28℃，相对密度（水=1）：约 0.86。	易燃	无资料
二甲苯	1330-20-7	别名：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分子式：C <sub>8</sub> H <sub>10</sub> ，分子量：106.08，密度：0.9±0.1g/cm <sup>3</sup> ，沸点：145.9±10℃at 760mmHg，熔点：-34℃，闪点：32.2±0.0℃。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易燃	中等毒性 LD <sub>50</sub> :4300mg/kg（大鼠口服）； LC <sub>50</sub> :2119mg/kg（小鼠口服）
环氧树脂	61788-97-4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分子量：375.14，密度：1.2±0.1，沸点：529±50℃at 760mmHg，闪点：273.8±0.1℃	可燃	无资料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透明固体，白色粉末或乳状的悬浮物，分子式：C <sub>3</sub> H <sub>8</sub> N <sub>2</sub> O，分子量：88.11，密度：1.005g/cm <sup>3</sup> ，闪点：36.2℃。	可燃	无资料
正丁醇	71-36-3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分子式：C <sub>4</sub> H <sub>10</sub> O，分子量：74.12，熔点：-88.9℃，沸点：117.5℃，相对密度（水=1）：0.81，闪	易燃	低毒类 LD <sub>50</sub> : 4360mg/kg（大鼠经口）；

		点: 35℃,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340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聚酰胺	68410-23-1	外观: 粘性, 密度: 0.981 at 19.6℃, 沸点: 400℃。聚酰胺树脂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质。它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能。	可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124-38-9	分子式: CO <sub>2</sub> , 分子量: 44.01,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56.6℃ (527KPa); 沸点: -78.5℃ (升华); 相对密度 (水=1): 1.56 (-79℃),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液氩	7440-37-1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 -189.2℃; 沸点: -185.7℃; 相对密度 (水=1): 1.40 (-186℃), 微溶于水。	不燃	无毒
液氧	7782-44-7	分子式: O <sub>2</sub> , 分子量: 32,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 (水=1): 1.14 (-183℃), 溶于水、乙醇。	助燃	无毒
丙烷	74-98-6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 分子量: 44.10,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熔点: -187.6℃; 沸点: -42.1℃; 相对密度 (水=1): 0.58 (-44.5℃),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无资料
煤油	8008-20-6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 易挥发。熔点: 24-25℃; 沸点: 175-325℃; 相对密度 (水=1): 0.8g/mL, 不溶于水, 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氧富锌底漆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47g/L（具体见附件 11）。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船舶涂料 VOC 含量的限量值：无机锌底漆≤550g/L；机械设备涂料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底漆≤420g/L。本项目使用的环氧富锌底漆满足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聚氨酯面漆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显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02g/L（具体见附件 11）。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船舶涂料 VOC 含量的限量值为：面漆≤450g/L；机械设备涂料 VOC 含量的限量值为：面漆单组分≤480g/L。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面漆满足限值要求。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液压摇臂钻床	Z3080×25	2
2	液压摇臂钻床	Z3050×16	3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CRU32 II *60	2
4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PM3060HZ	2
5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PM40100MSC	1
6	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63H	1
7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H13L	3
8	立式加工中心	HTM-VMC0006	2
9	立式加工中心	CJ-VMC850	2

10	立式加工中心	HT850	2
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200/5100	1
12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J-120/3200	1
13	数控加工中心	H18L	2
14	焊接变位机	定制	40
15	焊接机器人	2010A	40
16	龙门变位机焊接机器人系统	定制	1
17	柔性人工焊接变位机	定制	2
18	带锯	H-360HA	2
19	台车式去应力退火炉	6×2.8×1.6	1
20	框架式液压整形机	350T	1
21	数控车床	LP20	2
22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4000	2
23	数显卧式镗铣床	YX6111D	1
24	铣边机	XB-9	2
25	铣边机	XB-6	3
26	焊机	YD-500	60
2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18
28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T	10
29	双梁桥式起重机	50T	2

30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T	1
31	双梁门式起重机	32T	1
32	五面体加工中心	PM2040HA	2
33	龙门加工中心	PM2030L	6
34	分体式龙门铣床	定制加工中心	3
35	数控立车	CK5123*13/8	5
36	数控立车	CK5128-13-10	13
37	自动激光焊机	定制焊接机	3
38	手持激光焊机	RFL-C2000	3
39	螺杆空压机	37kw	3
40	龙门加工中心	PM2030L	4
41	双极板焊接自动线	定制	2
42	高速光纤切割机	G12030S 30-H12000	2
43	高速光纤切割机	G12030S 30-H40000	1
44	通过式抛丸机	定制	1
45	通过式喷砂房	定制	1
46	喷漆房	15000×5000×4000	1
47	烘干房	10000×4000×3000	1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聘用员工 4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 6、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企业购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的厂房进行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与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得到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建筑平面布置图、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附图 4。

表 2-7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建筑 1 层	钢结构	25000	用于下料、打磨、焊接、机加工等工序	依托现有车间
喷砂涂装区域	建筑 1 层	钢结构	2800	用于喷漆、烘干、抛丸、喷砂工序	依托现有车间
危废仓库	建筑 1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综合楼	建筑 3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800	用于员工培训等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建筑 4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00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 7、工程内容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区域和火焰切割区域, 建筑面积分别为 210 平方米和 2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车间隔出
	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入口处,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车间隔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675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6075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7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火焰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废气经喷漆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干废气经烘干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4 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区域和火焰切割区域，面积分别为 70 平方米和 7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 8、物料平衡

表 2-9 本项目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的成分占比一览表

种类	挥发成分含量	密度	挥发分占比	固组分占比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10: 1: 0.8）	309g/L	1280g/L	24.2%	75.8%
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10: 1: 0.8）	261g/L	1130g/L	23.1%	76.9%

注：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算。

表 2-10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环氧富锌底漆	2.5	1	工件表面涂层	2.633
2	聚氨酯面漆	2	2	漆渣	0.405
3	固化剂	0.45	3	漆雾有组织排放	0.1
4	稀释剂	0.36	4	漆雾无组织排放	0.051
-	-	-	5	被过滤棉吸附的漆雾	0.862
-	-	-	6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12
-	-	-	7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63
-	-	-	8	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076
合计		5.31	合计		5.31

表 2-11 全厂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含量百分比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10: 1: 0.8）	2.95	24.2%	0.714	有组织排放	0.12
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10: 1: 0.8）	2.36	23.1%	0.545	无组织排放	0.063
				活性炭吸附	1.076
煤油	0.08	100%	0.08	无组织排放	0.08
合计			1.339	合计	1.339

表 2-12 全厂二甲苯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二甲苯含量百分比	二甲苯量	去向	VOCs 量
环氧富锌底漆	2.5	10%	0.25	有组织排放	0.076
聚氨酯面漆	2	5%	0.1	无组织排放	0.04
固化剂	0.45	40%	0.18	活性炭吸附	0.684
稀释剂	0.36	75%	0.27	-	-
合计			0.8	合计	0.8

### 9、水平衡分析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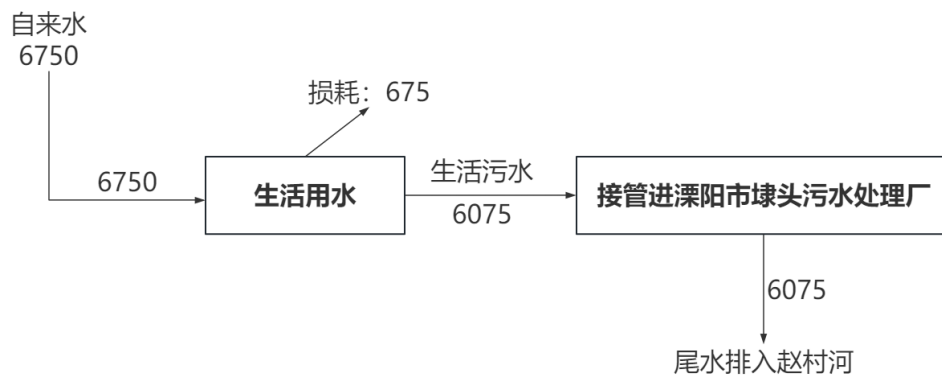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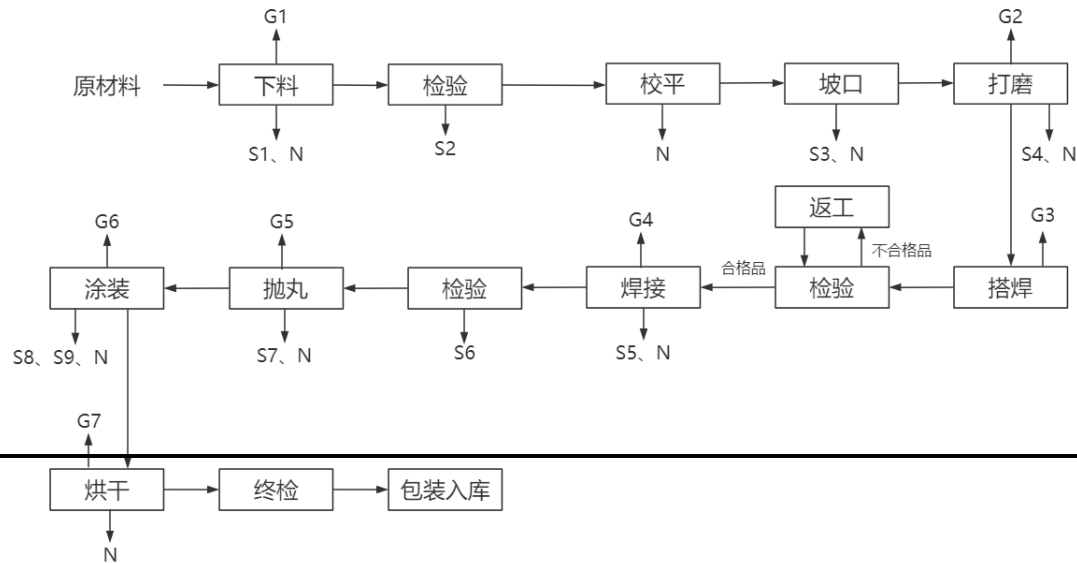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企业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具体工艺流程图：

(1) 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飞机内部装置（餐车）、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原材料入厂检验。

**下料：**利用高速光纤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将原材料钢板切割成图纸所需形状。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火焰切割机是利用高温火焰对钢板进行加热，使钢板达到燃点后，喷射切割氧气流，使金属剧烈燃烧并分离，从而实现切割。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 和工业噪声 N。

**检验：**对下料后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流入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校平：**材料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用液压整形机进行校平。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

**坡口：**采用铣边机对零件进行焊接坡口加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和工业噪声 N。

**打磨：**打磨零件上的氧化皮、割渣和毛刺。砂轮片使用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2、废砂轮片 S4、工业噪声 N。

**搭焊：**将打磨好的零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合。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3。

**检验：**对组合好的部件进行尺寸检查，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品返工重新搭焊。

**焊接：**对检验好的部件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激光焊接和气体保护焊，激光焊接属于熔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使其冲击在焊件接头上以达到焊接目的。气体保护焊以 CO<sub>2</sub>、氩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的美观平整。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5 和工业噪声 N。

**检验：**对焊接好的部件进行尺寸和焊缝检查，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抛丸：**用通过式抛丸机对产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异物，提高表面粗糙度。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5、废钢丸 S7 和工业噪声 N。

**涂装：**抛丸后的产品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使用油漆需要进行调配，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混合，达到产品需要的粘度要求。喷漆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产品表面，底漆的平均喷涂厚度 60μm，面漆的平均喷涂厚度 60μm。底漆、面漆在喷漆过程中需更换对应的喷嘴，且在进行下一道油漆喷涂前，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将清洗下的稀释剂倒入上一道油漆的调漆桶内，供后续该道油漆的调漆使用。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晾干过程中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全部挥发出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6、漆渣 S8、废漆桶 S9 和工业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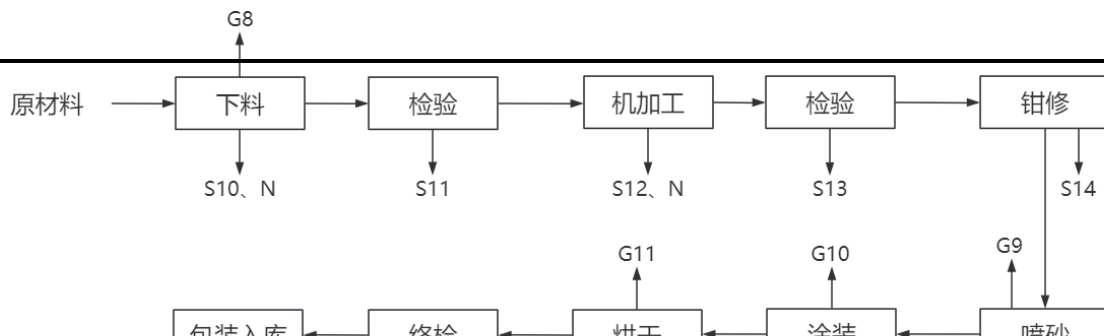
**烘干：**喷好漆的产品放置在烘干房内，日常自然晾干，冬天温度低的情况下利用电加热烘干。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7 和工业噪声 N。

**终检：**根据图纸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2) 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齿轮生产工艺



注：Gn——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原材料入厂检验。

**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将原材料钢板切割成图纸所需形状。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火焰切割机是利用高温火焰对钢板进行加热，使钢板达到燃点后，喷射切割氧气流，使金属剧烈燃烧并分离，从而实现切割。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8、金属边角料 S10 和工业噪声 N。

**检验：**对下料后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流入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机加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根据厂家需求用相应加工设备进行一系列机加工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 和工业噪声 N。

**检验：**对机加工后产品进行加工尺寸检查，合格后方可流入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钳修：**核对工件图号、尺寸、表面状态，确认需修配部位。按图纸要求对零件的边缘修整、毛刺清除、倒角等处理，保证零件尺寸、形位、表面质量等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S14。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工件表面，依靠冲击与切削作用清理表面杂质，去除表面异物，提高表面粗糙度。金刚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9 和工业噪声 N。

**涂装：**喷砂后的产品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使用油漆需要进行调配，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混合，达到产品需要的粘度要求。喷漆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产品表面，底漆的平均喷涂厚度  $60\mu\text{m}$ ，面漆的平均喷涂厚度  $60\mu\text{m}$ 。底漆、面漆在喷漆过程中需更换对应的喷嘴，且在进行下一道油漆喷涂前，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将清洗下的稀释剂倒入上一道油漆的调漆桶内，供后续该道油漆的调漆使用。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晾干过程中水性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全部挥发出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0、漆渣 S15、废漆桶 S16 和工业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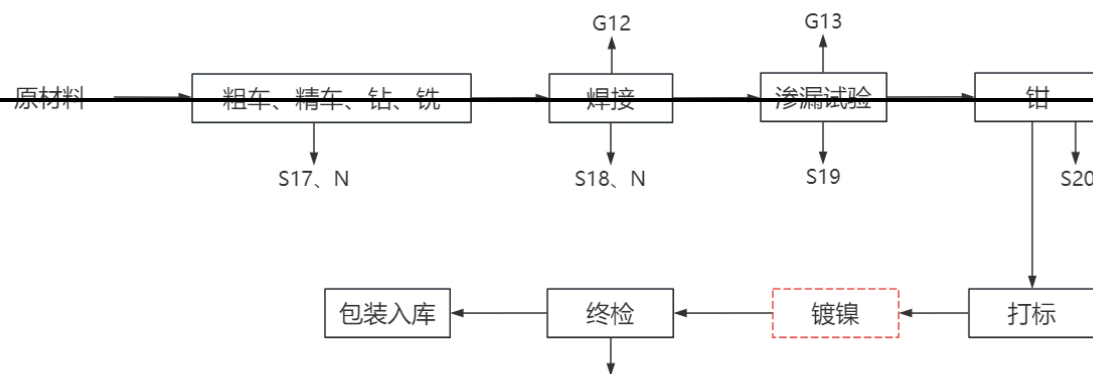
**烘干：**喷好漆的产品放置在烘干房内，日常自然晾干，冬天温度低的情况下利用电加热烘干。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11 和工业噪声 N。

**终检：**根据图纸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 (3) 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工艺流程



注：  为委托外部单位处理工艺

Gn——废气； Sn——固废； N——噪声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车、精车、钻、铣：**利用车床先将毛坯不平、不齐、有毛刺的端面车平，将毛坯不圆、弯曲的外圆车圆，作为后续所有加工的基准。再用数控车床对零件进行精加工，加工密封面，保证尺寸标准、表面光滑。在加工中心上完成钻孔加工，并对工件正反面进行铣槽，保证槽位尺寸、位置精度及表面质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7 和工业噪声 N。

**焊接：**利用激光焊接对主极板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焊渣 S18 和工业噪声 N。

**渗漏试验：**利用煤油的浸润特性对焊缝局部进行渗漏试验，试验结束后用纱布将煤油擦拭干净即可，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法通过渗漏试验的返工焊接，直到合格为止。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G13、废纱布 S19。

**钳：**按图纸要求对零件的边缘修整、毛刺清除、倒角等处理，保证零件尺寸、形位、表面质量等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S20。

打标：在双极板侧面使用打标机将所需编码刻上去。

镀镍：根据客户要求，若产品需要镀镍，则委托外部单位处理。镀层厚度：平面处 $\geq 50\mu\text{m}$ ，凹面处 $\geq 30\mu\text{m}$ ，重要尺寸 $\leq 20\mu\text{m}$ 。镀层不得起皮，接边处不得有结节和过后现场。

终检：根据图纸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13 本项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产生工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下料	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2	打磨	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搭焊	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G6	涂装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负压吸风捕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G7	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负压吸风捕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G8	下料	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9	喷砂	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G10	涂装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负压吸风捕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G11	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负压吸风捕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G12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13	渗漏试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噪声	/	设备	噪声	/	经减噪措施降噪

固废	S1	下料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3	坡口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4	打磨	废砂轮片	磨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	焊接	焊渣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6	检验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7	抛丸	废钢丸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8	涂装	漆渣	油漆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涂装	废漆桶	沾有油漆的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下料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1	检验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3	检验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4	钳修	废金属屑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5	涂装	漆渣	油漆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涂装	废漆桶	沾有油漆的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粗车、精车、钻、铣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18	焊接	焊渣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19	渗漏试验	废纱布	沾有煤油的纱布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0	钳	废金属屑	钢	外售综合利用

	S21	检验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沾有切削液的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渗漏试验	废煤油桶	沾有煤油的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滤袋	纤维布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沾有漆雾的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地块基本情况

2015年，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永枫钢机有限公司在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建厂，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生产。2023年永枫钢机企业搬迁至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290号六楼610室。2024年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别桥镇光武路30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101号]（见附件5）。2025年为有效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与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得到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企业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永枫钢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武。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超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成套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2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218号C幢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吕亮。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服务，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购置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购买厂房4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购买前厂房为闲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环境遗留问题。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目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依托的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3) 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厂区内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4) 本项目将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区和危废仓库。

### 三、原有环境问题：

本次现场勘查时，用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状态，根据地块原有不动产权证[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101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原有企业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为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赵村河的水质功能定位，长荡湖断面-芜太运河断面的赵村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III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检测时间为 2024 年，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适用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有关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基准年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2.5</sub>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

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 3、声环境

#### （1）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不在规划园区内，周边有村庄，属于2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项目现状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不大，并采取除尘、吸附措施，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厂区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87 1418 113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白土村</td> <td>119.408394</td> <td>31.561570</td> <td>居民点</td> <td>约 1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EN</td> <td>102</td> </tr> <tr> <td>腾家庄</td> <td>119.410883</td> <td>31.558799</td> <td>居民点</td> <td>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ES</td> <td>213</td> </tr> <tr> <td>东马村委</td> <td>119.408490</td> <td>31.557666</td> <td>居民点</td> <td>约 2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ES</td> <td>204</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白土村	119.408394	31.561570	居民点	约 150 人	二类区	NEN	102	腾家庄	119.410883	31.558799	居民点	约 200 人	二类区	SES	213	东马村委	119.408490	31.557666	居民点	约 20 人	二类区	SES	204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白土村	119.408394	31.561570	居民点	约 150 人	二类区	NEN	102																												
腾家庄	119.410883	31.558799	居民点	约 200 人	二类区	SES	213																												
东马村委	119.408490	31.557666	居民点	约 20 人	二类区	SES	204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7，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8。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p>																																		

表。

表 3-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TP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标准。

## 2、废气

DA001: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见表 3-7;

DA002: 项目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见表 3-7;

DA003: 项目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见表 3-7;

DA004: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见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见表 3-9;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见表 3-10。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10	0.4	
3	苯系物*	20	0.8	

苯系物\*浓度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执行。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75	0	6075	6075
	COD	2.0655	0.8262	1.2393	0.2430
	SS	2.4300	1.4580	0.9720	0.0608
	NH <sub>3</sub> -N	0.1823	0	0.1823	0.0182
	TN	0.2734	0	0.2734	0.0608
	TP	0.0304	0	0.0304	0.0018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44.77	44.236	/	0.534
	非甲烷总烃	1.196	1.076	/	0.12
	包含 二甲苯	0.76	0.684	/	0.0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6.581	11.018	/	5.563
	非甲烷总烃	0.143	0	/	0.143
	包含 二甲苯	0.04	0	/	0.04

注：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534t/a，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t/a（包含二

总量  
控制  
指标

甲苯 0.076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5.563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3t/a（包含二甲苯 0.04t/a）。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75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1.2393t/a、0.9720t/a、0.182t/a、0.2734t/a、0.0304t/a。COD、SS、NH<sub>3</sub>-N、TN、TP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2430t/a、0.0608t/a、0.0182t/a、0.0608t/a、0.001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开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4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7200h，企业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 50L/（人班）估算，项目定员 450 人，每天按三班制运营，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0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7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源强进行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4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投入使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75	化粪池	-	废水量	-	-	6075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COD	340	2.0655		40	COD	204	500	1.2393	
	SS	400	2.4300		60	SS	160	400	0.9720	
	NH <sub>3</sub> -N	30	0.1823		0	NH <sub>3</sub> -N	30	45	0.1823	
	TN	45	0.2734		0	TN	45	70	0.2734	
	TP	5	0.0304		0	TP	5	8	0.0304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05701	31.562676	0.607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4	0.00413	1.2393
		SS	160	0.00324	0.9720
		NH <sub>3</sub> -N	30	0.00069	0.1823
		TN	45	0.00091	0.2734
		TP	5	0.00010	0.03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393
		SS			0.9720
		NH <sub>3</sub> -N			0.1823
		TN			0.2734
		TP			0.0304

4、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由三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格依次顺流至第二格、第三格。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经济技术可行。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来源于《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取值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效果表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40	400	30	5	45
	去除率 (%)	40	6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04	160	30	5	4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2)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sup>3</sup>/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20.25m<sup>3</sup>/d,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 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204
			SS	400	160
			氨氮	45	30
			TN	70	45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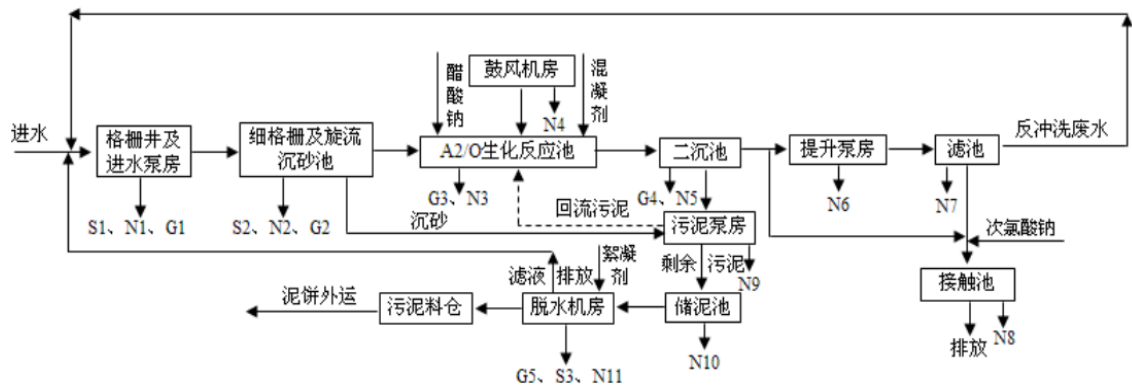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COD、SS、 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 (1) 切割粉尘（G1、G8）

本项目钢板材料采用激光切割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

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对比以上原理可知，激光切割可以类比等离子切割。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段①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1 千克/吨-原料，②氧/可燃气切割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下料的钢材总用量为 20135t/a，其中用激光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的原料占比为 6: 4，激光切割机钢材用量为 12081t/a，火焰切割机钢材用量为 8054t/a，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t/a，等离子火焰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12.1t/a。

#### (2) 打磨粉尘 (G2)

本项目需打磨工件上的氧化皮、割渣和毛刺，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仅需打磨工件的氧化皮、割渣和毛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磨工段涉及的原料使用量为 18000t/a，打磨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 估算，本项目打磨原料量为 900t/a，则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71t/a。

#### (3) 焊接烟尘 (G3、G4、G12)

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和气体保护焊接对工件进行焊接。其中，气体保护焊接利用焊材（实芯焊材）。激光焊接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44、246 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2443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焊接打磨工段产污系数：0.78 千克/吨-原料”。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 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利用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焊接的钢材总量为 18800t/a，其中用激光焊接和气体保护焊接的原料占比为 5:5，激光焊接所用钢材原料用量为 9400t/a，则激光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7.332t/a。本项目气体保护焊接焊材用量为 390t/a，则利用实芯焊材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584t/a。

综上，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16t/a。

#### (4) 抛丸粉尘 (G5)

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丸工段涉及的钢板原料使用量为 18000t/a，抛丸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0% 估算，本项目抛丸原料量为 9000t/a，则抛丸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9.71t/a。

#### (5) 喷漆废气 (G6、G10)、烘干废气 (G7、G11)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油漆，规范化操作，调漆、喷漆均在一间独立的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烘干在一间独立的密闭的烘干房内完成。该过程中有机溶剂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二甲苯，本次评价所有有机组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二甲苯），其中二甲苯作为特征因子单独评价。根据油漆

具体成分和用量（详见物料平衡），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8t/a。通过查阅《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梁栋）及相关资料，油漆涂装效率（涂料利用率）为 65%，其余 25%形成漆雾，10%沉降形成漆渣。根据油漆具体成分和用量（详见组分表 2-9），调配好的环氧富锌底漆挥发分占比 24.2%，固组分占比 75.8%，用量为 2.95t/a，则喷漆及烘干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55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4t/a。调配好的聚氨酯面漆挥发分占比 23.1%，固组分占比 76.9%，用量为 2.36/a，则喷漆及烘干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5t/a。综上，喷漆及烘干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59t/a，二甲苯产量为 0.8t/a，漆渣产生量为 0.405t/a。

(6) 喷砂粉尘 (G9)

本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喷砂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砂工段原料使用量为 2135t/a，喷砂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0% 估算，本项目喷砂原料量为 1068t/a，则喷砂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2.34t/a。

(7) 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G13)

本项目使用煤油进行渗漏试验，煤油具有挥发性，在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煤油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渗漏试验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煤油全挥发进行核算，本项目煤油的使用量为 100L/a，煤油的密度为 0.8g/mL。本项目渗漏试验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t/a，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表 4-8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 (t/a)	未捕集废气量 (t/a)
切割粉尘 (G1、G8)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切割钢材用量为 12081t/a，激光切割可以类比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 千克/吨-原料。	13.3	90%	11.97	1.33
			火焰切割钢材用量 8054t/a，氧/可燃气切割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5 千克/吨-原料。	12.1	90%	10.89	1.21
打磨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打磨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 估算，打磨所用钢材用量为 18000t/a，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1.971	90%	1.774	0.197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焊接所用钢材原料用	10.916	90%	9.824	1.092

(G3、G4、G11)				量为 9400t/a, 产污系数 0.78 千克/吨-原料; 实芯焊材用量为 390t/a, 实芯焊丝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抛丸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0% 估算, 抛丸原料量为 9000t/a, 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19.71	95%	18.725	0.986
喷砂粉尘 (G9)	颗粒物	系数法		喷砂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0% 估算, 喷砂原料量为 1068t/a, 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2.34	95%	2.223	0.117
喷漆废气 (G6、G10) 烘干废气 (G7、G1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调配好的环氧富锌底漆用量 2.95t/a, 固组分占比 75.8%, 调配好的聚氨酯面漆用量 2.36t/a, 固组分占比 76.9%, 25% 形成漆雾。	1.013	95%	0.962	0.05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调配好的环氧富锌底漆用量 2.95t/a, 挥发分占比 24.2%, 调配好的聚氨酯面漆用量 2.36t/a, 挥发分占比 23.1%。	1.259	95%	1.196	0.063
	包含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环氧富锌底漆二甲苯含量 10%、聚氨酯油漆二甲苯含量 5%、稀释剂二甲苯含量 75%、固化剂二甲苯含量 40%, 总用量为 5.31t/a, 二甲苯全部挥发。	0.8	95%	0.76	0.04
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挥发比例按 100%	0.08	/	/	0.08

## 2、废气治理措施

### (1) 切割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对钢材进行切割, 在固定的工位进行, 工位顶部拟设置集气罩, 捕集效率均可达 90%, 设置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被捕集的激光切割烟尘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利用火焰切割对钢材进行切割, 在固定的工位进行, 工位顶部拟设置集气罩, 捕集效率均可达 90%, 设置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被捕集

的火焰切割烟尘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装置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 99%。

（2）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由于企业设备组装过程中钢材大小不一，焊接工位不固定，企业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点对点收集治理，设备带有四个万向脚轮移动方便。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3）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对工件进行打磨，企业拟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4）抛丸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在固定的工位进行，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吸风管道送入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捕集效率均可达 95%，设置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装置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 99%。

（5）喷砂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喷砂工序在喷砂房内进行。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吸风管道送入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捕集效率均可达 95%，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共用一套风机，喷砂粉尘合并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6）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室内形成稳定的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气密性高，收集效率可达 95%。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干式过滤棉处理颗粒物（漆雾）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设置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7）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烘干工段在密闭的烘房内进行，废气经烘房内吸风管道通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效率可达 95%，喷漆房与烘干房共用一套风机，烘干房尾气合并至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8）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渗漏试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9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G1、G8)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0%	99%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0%	99%	有组织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 (G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3、G4、 G1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渗漏试验有 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喷砂涂 装区域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5%	99%	有组织排放 (DA003)
	喷砂粉尘 (G9)	颗粒物					
	喷漆废气 (G6、G10)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95%	90%	有组织排放 (DA004)
	烘干废气 (G7、G11)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二甲苯		95%	90%	

3、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 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激光切割烟尘	8000	颗粒物	207.8	1.663	11.97	袋式除尘装 置	99
火焰切割烟尘	5000	颗粒物	302.5	1.513	10.89	袋式除尘装 置	99
抛丸粉尘 (G5) ) 喷砂粉尘 (G 9)	8000	颗粒物	363.7	2.909	20.948	袋式除尘装 置	99

喷漆废气 (G6、G10) 烘干废气 (G7、G11)	15000	颗粒物		8.91	0.134	0.962	干式过滤棉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12.1	0.181	1.196		90		
		包含	二甲苯	7.7	0.115	0.76		90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方式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1	0.017	0.120	20	1	15	0.30	298	间歇
DA002	颗粒物	3.0	0.015	0.109	20	1	15	0.25	298	间歇
DA003	颗粒物	3.6	0.029	0.209	20	1	15	0.30	298	间歇
DA004	颗粒物	0.9	0.013	0.096	10	0.4	15	0.40	298	间歇
	非甲烷总烃	1.1	0.018	0.12	50	2.0				
	包含	二甲苯	0.7	0.011	0.076	20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403861	31.561291	15	0.30	25
DA002	颗粒物	119.404247	31.560528	15	0.25	25
DA003	颗粒物	119.405422	31.559488	15	0.30	25
DA004	颗粒物	119.405953	31.559330	15	0.40	25
	非甲烷总烃					
	包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	面源面	面源高
-------	------	-----	------	-----	----	-----	-----

及编号	称	(t/a)		(t/a)	方式	积 (m <sup>2</sup> )	度(m)
切割粉尘 (G1、G8)	颗粒物	2.54	-	2.54	间歇	25000	12
打磨粉尘 (G2)	颗粒物	1.97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286	间歇		12
焊接烟尘 (G3、G4、G12)	颗粒物	10.91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583	间歇		12
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0.08	-	0.08	间歇		12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0.986	-	0.986	间歇	2800	12
喷砂粉尘 (G9)	颗粒物	0.117	-	0.117	间歇		12
喷漆废气 (G6、G10) 烘干废气 (G7、G11)	颗粒物	0.051	-	0.051	间歇		12
	非甲烷总烃	0.063	-	0.063	间歇		12
	包含 二甲苯	0.040	-	0.040	间歇		12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滤袋破损、过滤棉吸附饱和、活性炭吸附饱和等情况，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切割粉尘 (G1、G8)	袋式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207.8	1.663	0.832	≤0.5	≤1
	袋式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302.5	1.513	0.757	≤0.5	≤1
抛丸粉尘 (G5)、喷砂粉尘 (G9)	袋式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363.7	2.909	1.455	≤0.5	≤1
喷漆废气 (G6、G10)、烘干废气 (G7、G11)	过滤棉吸附饱和	颗粒物	8.91	0.134	0.067	≤0.5	≤1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12.1	0.181	0.091	≤0.5	≤1
		包含 二甲苯	7.7	0.115	0.058	≤0.5	≤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C,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14 HJ1124-2020 附录 C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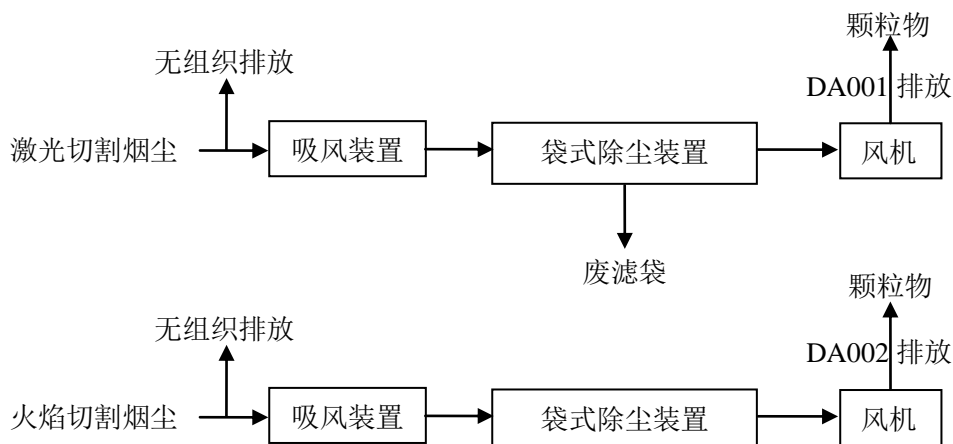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预处理	喷丸室、喷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下料	各种切割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等离子焊机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涂装	喷漆室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采用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均为可行性技术。

**(1) 袋式除尘装置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剧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袋式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报告取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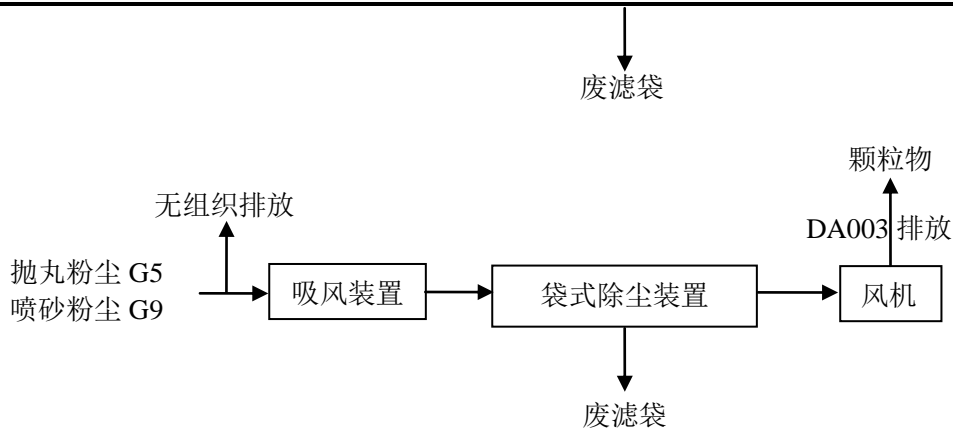


图 4-2 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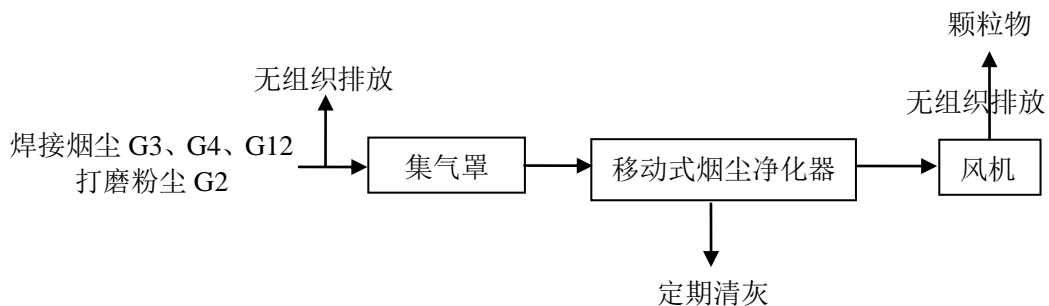


图 4-3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器介绍：

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棉，对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维修方便”等特点，喷漆废气处理时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过滤棉，漆雾离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过滤棉中，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经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漆雾净化设备的漆雾净化效率高，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干式过滤棉处理效率取 90%。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

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2.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5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1.25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1.25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两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	10	11	15000	24	63.1	6 次/年

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

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60 天，年更换次数为 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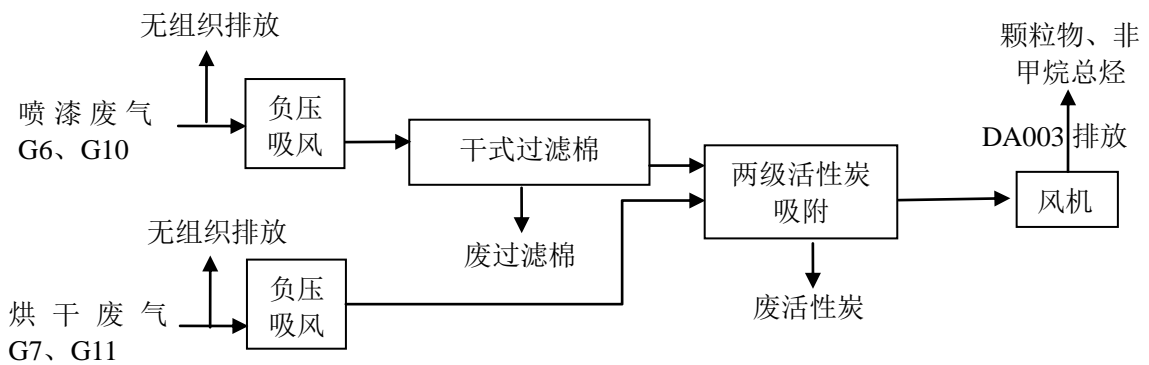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 (1) 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均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m，风量为 8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5.72m/s；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25m，风量为 5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4.15m/s；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3m，风量为 8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5.72m/s；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4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烟气流速为 16.58m/s。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 (2) 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全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工艺废气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 6、卫生防护距离

(1)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e/c_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本项目生产单元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C_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 $Q_e/c_m$ )
-------	-------	-------------	----------------------------	---------------------

喷砂涂装区域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0.0045
	颗粒物	0.159	0.45	0.353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大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根据上述方法，本评价确定本项目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喷砂涂装区域产生的颗粒物。

### (2)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规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 (3)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4) 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C <sub>m</sub> (mg/m <sup>3</sup> )	计算初值 (m)	终值确定 (m)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12	25000	12	0.45	4.255	50
喷砂涂装区域	颗粒物	0.159	2800	12	0.45	12.321	50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规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和喷砂涂装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8、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较少，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焰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漆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4 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在审批前已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白土村，距离厂界 102 米，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液压摇臂钻床	5	77	隔声	13.8	-56.9	1.2	E: 34.1 S: 119.8 W: 97.7 N: 191.2	E: 51.8 S: 51.7 W: 51.7 N: 51.7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8 S: 25.7 W: 25.7 N: 25.7	1	昼间、夜间
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4	76	隔声	-12.9	-64.8	1.2	E: 61.8 S: 122.6 W: 112.2 N: 188.2	E: 50.8 S: 50.7 W: 50.7 N: 50.7	E: 26 S: 26 W: 26 N: 26	E: 24.8 S: 24.7 W: 24.7 N: 24.7	1	
3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1	65	隔声	-28.7	-33.8	1.2	E: 64.4 S: 157.2 W: 85.2 N: 153.5	E: 39.8 S: 39.7 W: 39.8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3.7 W: 13.8 N: 13.7	1	

4	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1	65	隔声	-33.8	-23.6	1.2	E: 65.2 S: 168.6 W: 76.3 N: 142.1	E: 39.8 S: 39.7 W: 39.8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3.7 W: 13.8 N: 13.7	1
5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3	67.8	隔声	-8.4	-8.1	1.2	E: 35.8 S: 173.3 W: 54.4 N: 137.7	E: 42.6 S: 42.5 W: 42.6 N: 42.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6 S: 16.5 W: 16.6 N: 16.5	1
6	立式加工中心	6	72.8	隔声	-67.4	88.1	1.2	E: 53 S: 284.7 W: 27 N: 26.2	E: 47.6 S: 47.5 W: 47.7 N: 47.7	E: 26 S: 26 W: 26 N: 26	E: 21.6 S: 21.5 W: 21.7 N: 21.7	1
7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63	隔声	-107.8	50.4	1.2	E: 104.8 S: 265 W: 20.8 N: 45.4	E: 37.7 S: 37.7 W: 38 N: 37.8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7 S: 11.7 W: 12 N: 11.8	1
8	数控加工中心	2	63	隔声	-28.7	25.5	1.2	E: 41.5 S: 212.1 W: 25.9 N: 98.8	E: 37.8 S: 37.7 W: 37.9 N: 37.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8 S: 11.7 W: 11.9 N: 11.7	1
9	焊接变位机	40	66	隔声	-8	32.6	1.2	E: 19.7 S: 210.9 W: 13.6 N: 100.3	E: 41 S: 40.7 W: 41.3 N: 40.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5 S: 14.7 W: 15.3 N: 14.7	1
10	焊接机器人	40	61	隔声	9.2	-1.5	1.2	E: 17 S: 172.8 W: 43.4 N: 138.4	E: 36.1 S: 35.7 W: 35.8 N: 35.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0.1 S: 9.7 W: 9.8 N: 9.7	1
11	龙门变位机焊接机器人系统	1	50	隔声	-1.2	18.4	1.2	E: 18.9 S: 195.1 W: 26.1 N: 116	E: 25 S: 24.7 W: 24.9 N: 24.7	E: 26 S: 26 W: 26 N: 26	E: 0 S: 0 W: 0 N: 0	1
12	柔性人工焊接变位机	2	53	隔声	19.1	-21.6	1.2	E: 15.6 S: 150.4 W: 61.1 N: 160.7	E: 28.2 S: 27.7 W: 27.8 N: 27.7	E: 26 S: 26 W: 26 N: 26	E: 2.2 S: 1.7 W: 1.8 N: 1.7	1
13	带锯	2	53	隔声	-98.3	26.5	1.2	E: 105.3 S: 239.3	E: 27.7 S: 27.7	E: 26 S: 26	E: 1.7 S: 1.7	1

										W: 42.3 N: 71.1	W: 27.8 N: 27.8	W: 26 N: 26	W: 1.8 N: 1.8	
14	台车式 去应力 退火炉	1	65	隔声	30.3	-47.3	1.2			E: 15.2 S: 122.4 W: 84 N: 188.7	E: 40.2 S: 39.7 W: 39.8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4.2 S: 13.7 W: 13.8 N: 13.7	1
15	框架式 液压整 形机	1	60	隔声	34.9	-61	1.2			E: 16.3 S: 108 W: 96.5 N: 203.1	E: 35.2 S: 34.7 W: 34.7 N: 34.7	E: 26 S: 26 W: 26 N: 26	E: 9.2 S: 8.7 W: 8.7 N: 8.7	1
16	数控车 床	2	58	隔声	-57.2	8.5	1.2			E: 74.4 S: 207.1 W: 50 N: 103.5	E: 32.8 S: 32.7 W: 32.8 N: 32.7	E: 26 S: 26 W: 26 N: 26	E: 6.8 S: 6.7 W: 6.8 N: 6.7	1
17	数控火 焰切割 机	2	68	隔声	-125.6	53.2	1.2			E: 120.2 S: 274.4 W: 22.4 N: 35.9	E: 42.7 S: 42.7 W: 43 N: 42.8	E: 26 S: 26 W: 26 N: 26	E: 16.7 S: 16.7 W: 17 N: 16.8	1
18	数显卧 式镗铣 机	1	65	隔声	40	-75	1.2			E: 17 S: 93.1 W: 109.2 N: 218	E: 40.1 S: 39.7 W: 39.7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4.1 S: 13.7 W: 13.7 N: 13.7	1
19	铣边机	5	67	隔声	-82.9	1.6	1.2			E: 100.7 S: 210.5 W: 63.4 N: 100	E: 41.7 S: 41.7 W: 41.8 N: 41.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5.7 S: 15.7 W: 15.8 N: 15.7	1
20	焊机	60	62.8	隔声	-45.2	59.1	1.2			E: 43.7 S: 249.4 W: 3.7 N: 61.5	E: 37.6 S: 37.5 W: 42.2 N: 37.6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6 S: 11.5 W: 16.2 N: 11.6	1
21	五面体 加工中 心	2	63	隔声	9.3	-101.3	1.2			E: 55.4 S: 80.4 W: 143.2 N: 230.4	E: 37.8 S: 37.8 W: 37.7 N: 37.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8 S: 11.8 W: 11.7 N: 11.7	1
22	分体式 龙门铣 床	3	64.8	隔声	-69.7	-29.3	1.2			E: 100.5 S: 176.9 W: 91 N: 133.5	E: 39.5 S: 39.5 W: 39.5 N: 39.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5 S: 13.5 W: 13.5 N: 13.5	1

23	数控立车	18	62.6	隔声	-32	0.2	1.2	E: 54.3 S: 189.9 W: 52 N: 120.9	E: 37.4 S: 37.3 W: 37.4 N: 37.3	E: 26 S: 26 W: 26 N: 26	E: 11.4 S: 11.3 W: 11.4 N: 11.3	1
24	激光焊机	6	72.8	隔声	-12.7	49.6	1.2	E: 17.4 S: 228.4 W: 2.5 N: 82.8	E: 47.9 S: 47.5 W: 54.8 N: 47.6	E: 26 S: 26 W: 26 N: 26	E: 21.9 S: 21.5 W: 28.8 N: 21.6	1
25	螺杆空压机	3	64.8	隔声	49.4	-95	1.2	E: 16 S: 71.1 W: 126.8 N: 240.1	E: 40 S: 39.6 W: 39.5 N: 39.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4 S: 13.6 W: 13.5 N: 13.5	1
26	龙门加工中心	10	65	隔声	-85.6	42	1.2	E: 87.6 S: 248.9 W: 23.6 N: 61.7	E: 39.8 S: 39.7 W: 39.9 N: 39.8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3.7 W: 13.9 N: 13.8	1
27	高速光纤切割机	3	64.8	隔声	-98.5	-16.9	1.2	E: 122.3 S: 199.2 W: 85.8 N: 111	E: 39.5 S: 39.5 W: 39.6 N: 39.5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5 S: 13.5 W: 13.6 N: 13.5	1
28	通过式抛丸机	1	65	隔声	22.7	-152.5	1.2	E: 62.9 S: 27.9 W: 191 N: 282.8	E: 39.8 S: 39.9 W: 39.7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3.9 W: 13.7 N: 13.7	1
29	通过式喷砂房	1	65	隔声	17.1	-140.2	1.2	E: 63.3 S: 41.4 W: 180.1 N: 269.3	E: 39.8 S: 39.8 W: 39.7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3.8 W: 13.7 N: 13.7	1
30	喷漆房	1	65	隔声	67	-149.4	1.2	E: 20.8 S: 14.1 W: 176.8 N: 297	E: 40 S: 40.3 W: 39.7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4 S: 14.3 W: 13.7 N: 13.7	1
31	烘干房	1	65	隔声	48.1	-158.6	1.2	E: 41.8 S: 12.7 W: 190.8 N: 298.2	E: 39.8 S: 40.4 W: 39.7 N: 39.7	E: 26 S: 26 W: 26 N: 26	E: 13.8 S: 14.4 W: 13.7 N: 13.7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 方式
			X	Y	Z			
1	干式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67.7	-165.8	1.2	85	风机设置消 音器，安装减 震垫	间歇运 行
2	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	1	-99.2	-45.7	1.2	85		
3	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	1	-127.4	25	1.2	85		
4	袋式除尘装置 风机	1	8.4	-151.3	1.2	85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 3、噪声排放情况

####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19.3	19.3	达标	达标
2	北厂界	60	50	26.2	26.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36.2	36.2	达标	达标
4	南厂界	60	50	30.3	30.3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S1、S3、S10、S12、S17）、不合格品（S2、S6、S11、S13、S21）、废砂轮片（S4）、焊渣（S5、S18）、废钢丸（S7）、废金属屑（S14、S20）、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纱布（S19）、漆渣（S8、S15）、废漆桶（S9、S16）、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

圾产生量约为 67.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S1、S3、S10、S12、S17)

本项目下料工序、机加工工序、粗车、精车、钻、铣工序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钢材用量的 5%左右，约为 1050t/a。

②不合格品 (S2、S6、S11、S13、S21)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

③废砂轮片 (S4)

本项目需对工件进行打磨，由于砂轮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1t/a。

④焊渣 (S5、S18)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根据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条的损失系数取中间值 0.3，焊条总用量为 39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117t/a。

⑤废钢丸 (S7)

本项目抛丸设备内钢丸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5t/a。

⑥废金属屑 (S14、S20)

本项目钳修、钳工序对工件边缘修整，有废金属屑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t/a。

⑦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及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54.388t/a。

⑧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焊材、砂轮片使用纸箱装、钢丸使用吨袋装，类比同类型企业，纸箱单重为 0.2kg，吨袋单重为 1.6kg，则生产过程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50kg 焊材纸箱	1560	0.2	0.312
2	钢丸吨袋	200	1.6	0.32
3	砂轮片纸箱	20	0.2	0.004
合计				0.636

⑨废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使用过程中因使用寿命到期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a。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条件，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②废纱布（S19）

本项目在渗漏试验中需使用煤油，试验完成后用纱布将煤油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废纱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纱布的产生量为 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有煤油的废纱布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③漆渣（S8、S15）

本项目喷漆过程是利用喷枪将油漆在高压气体下分散成均匀的漆雾涂覆在工件表面，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部分散逸在喷漆房内，被吸风装置收集。本项目油漆中约 10% 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经计算，得出漆渣的产生量为 0.4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漆渣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漆桶（S9、S16）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均使用铁桶装，类比同类型企业，20L 规格的铁桶单重为 1kg，则生产过程中废漆桶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6 废漆桶核算表

废包装桶名称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20L 环氧富锌底漆铁桶	75	1	0.075
20L 聚氨酯面漆铁桶	75	1	0.075
20L 面漆稀释剂铁桶	15	1	0.015
20L 环氧快干固化剂铁桶	15	1	0.015
合计	180	/	0.18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⑤废煤油桶

本项目煤油使用桶装，类比同类型企业，20L 规格的桶单重为 2kg，则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桶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7 废煤油桶核算表

废包装桶名称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20L 煤油桶	5	2	0.01
合计	1	/	0.01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煤油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⑥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桶装，类比同类型企业，200L 规格的桶单重为 15kg，则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桶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8 废切削液桶核算表

废包装桶名称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200L 切削液桶	10	15	0.15
合计	1	/	0.15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⑦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被捕集后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留在了滤材上。过滤棉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更换 8 张，单张过滤棉重量约为 1kg，吸附的漆雾量为 0.866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96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⑧废活性炭

根据表 4-16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1.25t（两个箱体共计 2.5t），更换频次为 6 次/年，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076t/a，则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6.07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	6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粗车、精	固态	钢	10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5.2.e

		车、钻、铣						(GB34330-20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20	√	/		4.1.f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	1	√	/		4.1.g
5	焊渣	焊接	固态	粉尘	117	√	/		5.2.e
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5	√	/		4.1.g
7	废金属屑	钳修、钳	固态	钢	1	√	/		5.2.e
8	除尘器收尘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54.388	√	/		5.2.e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636	√	/		5.2.a
10	废滤袋	粉尘处理	固态	纤维布	0.2	√	/		4.1.d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5	√	/		4.1.d
12	废纱布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 纱布	0.1	√	/		4.1.d
13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	0.405	√	/		5.2.e
14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 桶	0.18	√	/		5.2.a
15	废煤油桶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 桶	0.01	√	/		5.2.a
1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沾有切削液 的桶	0.15	√	/		5.2.a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漆雾的 过滤棉	0.962	√	/		4.1.d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 气饱和的活 性炭	16.076	√	/		4.1.d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	--	SW64	900-099-S64	67.5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粗车、精车、钻、铣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05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0

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磨料	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 号)	--	SW17	900-099-S17	1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117
6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5
7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钳修、钳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1
8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54.388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636
10	废滤袋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固态	纤维布		--	SW59	900-009-S59	0.2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12	废纱布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纱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0.405
1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桶		T/In	HW49	900-041-49	0.18
15	废煤油桶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6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沾有切削液的桶		T,I	HW08	900-249-08	0.15
1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漆雾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962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076

##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固废治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焊渣、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

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67.5	统一收集，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 工、粗车、 精车、钻、 铣	900-001-S17	105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00-001-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900-099-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900-099-S17	117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900-001-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钳修、钳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8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900-099-S17	54.388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0.63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10	废滤袋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900-00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HW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2	废纱布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900-041-49 (HW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900-252-12 (HW12)	0.4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900-041-49 (HW49)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5	废煤油桶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900-041-49 (HW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6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249-08 (HW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HW49)	0.96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 位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076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

				(HW49)		处置	位
--	--	--	--	--------	--	----	---

表 4-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三个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纱布	HW49	900-041-49	0.1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纱布	三个月	T/In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405	喷漆	固态	油漆	三个月	T,I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8	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桶	三个月	T/In	
5	废煤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渗漏试验	固态	沾有煤油的桶	三个月	T/In	
6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15	机加工	固态	沾有切削液的桶	一个月	T,I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962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漆雾的过滤棉	一个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76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饱和的活性炭	两个月	T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的一间面积约为 1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p>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原辅料的应设置液态原辅料收集设施。</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废切削液 0.5t/a、废纱布 0.1t/a、漆渣 0.405t/a、废漆桶 0.18t/a、废煤油桶 0.01t/a、废切削液桶 0.15t/a、废过滤棉 0.962t/a、废活性炭 16.076t/at/a。危废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的一间面积约为 1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p>	是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p>	<p>危废仓库需张贴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将于标识牌上增加本项目危废内容。</p>	是
<p>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危废仓库需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需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p>	是
<p>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是
<p>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是
<p>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p>	<p>公司需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p>	是

<p>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p>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企业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是</p>
<p>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p>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p>是</p>
<p>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纱布(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废漆桶(HW49, 900-041-49)、废煤油桶(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桶(HW08, 900-249-08)、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废仓库建于厂区西北侧，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p>		

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利用厂区内已建的一间面积约为 1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密闭桶装
2	废纱布	HW49	900-041-49	0.1	密闭袋装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405	密闭袋装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8	加盖密封
5	废煤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加盖密封
6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15	加盖密封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962	密闭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76	密闭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t/a)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 西北 侧	1	密闭桶装	0.125	三个月
2		废纱布	HW49	900-041-49		10	密闭袋装	0.025	三个月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0	密闭袋装	0.102	三个月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5	加盖密封	0.045	三个月
5		废煤油桶	HW49	900-041-49		15	加盖密封	0.0025	三个月
6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1	加盖密封	0.012	一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密闭袋装	0.08	一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密闭袋装	2.68	两个月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间面积为 1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目前空置，可全部由本项目使用。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125t、0.025t、0.102t、0.045t、0.0025t、0.012t、0.08t、2.68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废切削液利用废切削液桶存放，需占地 1 平方米；废纱布、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利用 50kg 密封袋储存，共计使用 60 个，需占地 10 平方米；废漆桶、废煤油桶主要为 20L 规格的铁桶，四层堆放，需占地 15 平方米。综上，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26 平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37.1m<sup>2</sup>。本项目利用已建的 1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由上文及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三个月估算，则企业依托已建的危废仓库 120m<sup>2</sup> 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纱布（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漆桶（HW49，900-041-49）、废煤油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桶（HW08，900-249-08）、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的路线，运输工程中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严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进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的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③运输过程中配备污染防治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编织袋、塑料桶、灭火器、河沙、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应急污染防治设备，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

④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包装物破损散落时，应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和事故地环保部门，设置警戒，请求支援，告知危险废物特性，购置包装袋及时清理散落物，防止污染水体。

⑤在有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发布预警通告，告知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⑥做到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与前来处理的单位和部门查清原因，采取一切紧急补救措施，同时封堵污染源，立即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对已排污染物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污染的影响。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选择的有资质单位已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危废的危废类别均在危废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经营的类别中，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喷漆、烘干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后会发生大气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②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液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如危废随意处置丢弃，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油漆、稀释剂、切削液等液态物质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7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喷漆抛丸区域、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危废储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油漆、切削液、危险废物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喷漆抛丸区域、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

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抛丸区域、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 跟踪监测**

**①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土壤环境为较敏感，占地规模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确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 (t)	Q 值	备注
1	环氧富锌底漆	/	100	0.72	0.0072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2	聚氨酯面漆	/	100	0.57	0.0057	
3	面漆稀释剂	/	100	0.18	0.0018	
4	环氧快干固化剂	/	100	0.194	0.00194	
5	丙烷	74-98-6	10	0.5	0.05	表 B.1 中“丙烷”临界值
6	煤油	/	2500	0.016	0.000006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7	切削液	/	100	1.25	0.0125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8	废切削液	/	100	0.125	0.00125	
9	废纱布	/	100	0.025	0.00025	
10	漆渣	/	100	0.102	0.00102	
11	废漆桶	/	100	0.045	0.00045	
12	废煤油桶	/	100	0.0025	0.000025	
13	废切削液桶	/	100	0.012	0.00012	
14	废过滤棉	/	100	0.08	0.0008	
15	废活性炭	/	100	2.68	0.0268	
合计					0.109861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109861，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液态原辅料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各类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喷砂涂装区域、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2) 应急措施

####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最大的液体装置为桶装的切削液原辅料，其有效容积为 $V_1=1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m^3$ 。 $V_2=144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以喷砂涂装区域面积2800平方米计，按照溧阳市平均年降水量1172.9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120天，平均日降雨量 $q=9.77mm$ ，则 $V_5=27.36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 + 144 - 0) + 0 + 27.36 = 172.36 \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175m<sup>3</sup>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3）环境风险结论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9.404832°	纬度	31.560811°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主要危险物质：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喷砂涂装区域、危废仓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液态原辅料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			

	<p>大气环境中。</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液态原辅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喷漆房、钻孔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⑦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75m<sup>3</sup>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DA002 (切割粉尘 G7)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抛丸粉尘 G5、 喷砂粉尘 G9)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喷漆废气 G6、 G10; 烘干废气 G7、G1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二甲苯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二甲苯			
	无组织	打磨粉尘 (G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焊接烟尘 (G3、G4、 G1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渗漏试验有 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N、 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焊渣、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喷砂涂装区域、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⑫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75m<sup>3</sup> 的事故池。</p>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涉及 3 个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b>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b>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b>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b>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b>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登记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3) 其他管理制度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534	-	0.534
非甲烷总烃			-	-	-	0.12	-	0.12	+0.12	
包含			二甲苯	-	-	-	0.076	-	0.076	+0.07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5.563	-	5.563	+5.563
		非甲烷总烃		-	-	-	0.143	-	0.143	+0.143
		包含	二甲苯	-	-	-	0.04	-	0.04	+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6075	-	6075	+6075
		COD		-	-	-	1.2393	-	1.2393	+1.2393
		SS		-	-	-	0.9720	-	0.9720	+0.9720
		NH <sub>3</sub> -N		-	-	-	0.1823	-	0.1823	+0.1823
		TN		-	-	-	0.2734	-	0.2734	+0.2734
		TP		-	-	-	0.0304	-	0.0304	+0.03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50	-	1050	+1050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废砂轮片		-	-	-	1	-	1	+1	
	焊渣		-	-	-	117	-	117	+117	
	废钢丸		-	-	-	5	-	5	+5	
	废金属屑		-	-	-	1	-	1	+1	

	除尘器收尘	-	-	-	54.388	-	54.388	+54.388
	废包装材料	-	-	-	0.636	-	0.636	+0.636
	废滤袋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废纱布	-	-	-	0.1	-	0.1	+0.1
	漆渣	-	-	-	0.405	-	0.405	+0.405
	废漆桶	-	-	-	0.18	-	0.18	+0.18
	废煤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桶	-	-	-	0.15	-	0.15	+0.15
	废过滤棉	-	-	-	0.962	-	0.962	+0.962
	废活性炭	-	-	-	16.076	-	16.076	+16.0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地块原有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土地竞价成交确认书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评批复

附件 9: 不在园区证明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11: 油漆检测报告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不可替代论证及专家意见